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澄清公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出售於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遠程」)之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該公佈」)內第4頁。

於「遠程」一節下第二段首句，遠程財務資料(誠如表格所載)之概要被列為「... 摘錄自遠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表之提述而言，「經審核」一詞應列示為「未經審核」，即

「以下為摘錄自遠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遠程財務資料概要：」

該錯誤並無對該公佈之表格所載之遠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詳情均維持不變。有關遠程之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